

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汇编

一、近代羌族地区城镇手工业

(一) 茂县(凤仪镇)

近代茂县最大的手工业是黄烟加工。这种产品在川西一带称为水烟。茂县的烟称为“茂烟”或“州烟”。

茂县种烟始于何时？据说在清光绪以前即已开始，当时有一从甘肃狄道来的王小刨（非本名，小刨系外号），系刨烟工人出身，到茂后开设了一个小型刨烟坊，最初仅限于贩运狄道烟来此转售（运来未刨制的，经其刨成成品出卖）。后来看到这种烟行销很广，约在光绪年间，本地就开始生产。清末民初是种烟最盛时，当时城的周围，众多农户都种黄烟，本城的刨烟坊即用本地烟叶加以刨制，最盛时茂县城的刨烟坊曾达二、三十家。最大的刨坊有八把刨刀，工人十余人。每日工作八小时，一把刀可产黄烟丝八十斤。茂县城总共每天出的烟丝达二千多斤，一百斤称为一挑，即达二百余担（挑）。刨烟业在茂县曾兴盛一时，一九三三年茂县遭受大水冲击，一九三五年后反动政府的白色恐怖，使这一手工业从此衰落。总共兴盛了四、五十年的时间。

刨烟坊绝大多数为外区人开设，又以绵竹、安县、绵阳人为主。工人亦多为外区人，因为刨制烟叶需要一定的技术。烟房老板一般只从事经营，而不参加劳动，技工的工资为计件，学徒三年才出师，无工资，只由老板负责简单的衣食。当时茂县的刨烟工人，连学徒在内，总共约计五、六十人，加上杂工共百余人。

由于茂县土壤适于种烟，种出的烟叶味浓而香，故能获得广大的销路。当时“茂烟”除以少部分供应本区所需而外，绝大部分皆为外销。“茂烟”销路主要有三路：一为川南一途，销售自贡、威远等处盐工；一为川东一道，供万县等地川江航道的船工吸食；一为川北一路，为潼川（三台）、顺庆（南充）等地城镇及农村所需。据云：当时为运销“茂烟”，茂县至绵竹及成都途中，每日之背夫络绎不绝。

“茂烟”衰落的原因，主要由于近代以来反动政府对工商业的摧残，尤其在一九三

三年遭到地震与大水灾后许多烟坊关闭，一九三五年红军经过该地以后，反动派施行白色恐怖的统治，外地来此之刨烟工人与烟坊的经营者皆陆续离去，转回老家，从此刨烟业一蹶不振。由于没有刨烟加工业，因而农村中也不再生产烟叶，历史上享有盛名之“茂烟”从此消声匿迹。

在清末民初，茂县城内有五、六家铁匠铺，一般由家人经营并带几个徒弟。生产经营的品种主要是农具，如：锄头、秧耙、镰刀、弯刀、斧头等。铁是由成都等地运来的，本地不出铁。铁匠铺主要的任务是修理农具，新制的较少。城内有一家铎厂，东路土门亦有一家，产品运销本地，基本上可供使用，制铎的铁亦由绵竹、灌县运入。

清末茂县城内常有木匠七、八家，石灰窑六、七户，瓦窑五、六家，木炭窑七、八家，皆利用本地材料加工制成成品，主要供城镇需要，另外还有自制香烛纸炮的几户。

煮酒坊也有十余家。酒是当地城乡人民喜爱的饮料，原料为本地出产之玉米、大麦，当时除城内十余家酒坊外，四乡还有二十余户，整个茂县约三十余处，每年消耗的玉米达数千石。

熬硝是当地农村的一种副业，十分普遍，一般利用农闲时自己熬制，亦不需特殊工具和原料，仅利用当地硝土与大锅即可制作。产品大多运销成都供给兵工厂制造火药和潼南一带的火炮房制爆竹。清末民初，每年成都都要来官硝员，通过当地士绅，招收一定成员熬制官硝，供成都兵工厂使用。此外官硝员还派人到北路的较场，西路的沙坝一带收硝，以百斤一桶外运。

农村一般家庭手工业也较发达，此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也刺激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兴旺。一般农户农闲季节多自织麻布、毡子、毡袜、羊皮褂子和煮酒。三五成群地上山挖药、打猎，下坝（到成都一带）打井、修堰，从事背运的人也不少。

茂东土门一带的农民在农闲季节还经常往山上砍割灌木和野草，烧灰熬成土碱，运销到绵竹一带去制纸。

织毡子、织毡袜在茂县城内亦有作坊。毡子是将草毛撕泡，纺成线，再用织布机等工具制成约六、七寸宽的成品，用以裹腿，称为毡子。此种手工业，据云在清初即有，到清末时仍极兴盛，茂县城内有此种工场十余家，每家约10余个工人。从松潘贩来草毛，制成成品主要供本地羌汉人民需要。

织毡袜主要由城内一百余户回族的妇女编织，原料亦来自松潘，毡袜主要供给回族的需要，也外销少部。

据云在叠溪城，清末以前尚有官办的红花园铁工场，此工场能铸造大铁钟、大磬以及二、三百斤的生铁制品，最盛时有工人600人，原料是就地取材以铁矿石加以冶炼。羌族用的铁三足也由该场制造，其后不知何因衰落，一九三三年大地震后，遗址皆不复存在。明末，红花园铁工场曾为飞虹桥造了四根大铁桥柱，和八根大铁梁，以后水灾被毁，遗址亦不复存在。

关于茂县民生工厂：

茂县民生工厂是一个手工业综合工厂，在二十世纪二、三十年代在茂县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。关于该厂情况，我们曾据有关史料并对有关人士作了访问，但由于皆系回忆。又加以时间较久，各人所站角度不一，故情况有所出入，现将各种说法，笔录于

下，以便参考。

其一、茂县民生工厂，开办于一九二八年，厂长是县长张雪岩和地主赵子惠，张是挂名收利，赵是实际经管。开办时全厂共20几个股东，皆系地方士绅。开办时只一个科，两个工人，到一九三二年，已发展为300余人，技师80余，主要的科有：纺毛科、毡绒科、编织科等三种。其它有鞋科、制革科、袜科、纺纱科等。一件成品要经许多道工序，主要是手工操作，外加简单的器械。产品除销本地外，主要行销松潘一带。

学徒来源是招收10岁以上的人，每年招一次学徒，他们每天只有两餐，而无津贴，师傅给一定任务，完不成要挨打，超额完成有少量津贴，学徒三年毕业，四年出师。技师除厂方供给较学徒为好的伙食外，尚有工资，一月约当一九五八年的20元左右。

该厂设董事会，厂长向董事会负责。厂长之下有稽查员（管事务）、督工（管工人，似工头）。

该厂于三十年代初特别发达，经常存放的羊毛都在一万块以上。股东大多系地主投资的。厂内职工，城、乡各占一半，主要是汉族贫民充当。一九三五年红军过境时，地主及官僚逃散，厂亦停办。

其二、民生工厂资金系地方事款、地方公款、出卖公产收入等并未筹集。厂长系张雪岩（当时伪县长兼），厂下分三组：事务组（黄雨屯）、管业组（唐佑商）、工务组（陈武）。

开办之初，陆续拨款，大约一千五百元，培修厂房，制备用具，买了一点简单器械和原料。

厂内招有学徒20余人，职工几人，共计30人左右。学徒也有少量津贴。工资系论件论质发给。

所生产成品有绒毯、毛线、机织袜、制革皮底鞋、毛线毯（地毯、椅垫、床垫）成品除销售本地，还要运销成都。

工厂开创之初二、三年内，累遭蚀本，每年皆由伪县府拨款补助，后来业务开展渐能自给。其后赵子惠任厂长，裁去工务、管业两组，由事务组兼办一切，事业有了发展。^②

其三、屯署于民国十九年（一九三〇年）扩充茂县民生工厂，分纺纱、织棉、织毛、裁绒、染色诸科。计招学徒40人，偏重手工，期学成回籍，易于规办。所出货品，以裁绒一宗最为畅销，而鉴于屯区夷民所造毛织品系用野花染树杂色，因令该厂染色科采集此项土产染料，详为分析研究，求能代替舶来品。民国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复饬松潘县府设立民生工厂，分洗毛、织毛、制药，以及就地采取单宁，供制药之用，不仰给钾、铬等外货，是否可以成功？近来屯区日需工匠渐多，而大石坝之土连、白纸及草纸制造业、金川之梨膏、罐头制造，通化、威州之麸醋制造业，渐次兴起。

茂县刘国均、任秉善一九六〇年四月讲述。

茂县陈世武讲述。

^③引自《四川松理茂懋汶屯区屯政纪要》。

（二）理县（薛城镇）

一九三五年以前，此地手工业不发达，仅有铁匠铺两家，铜匠铺一家，锡匠铺一家（专门打制酒壶、灯）和两个酿酒场。一九三五年以后锡匠搬到懋功（今小金县）去了，其它手工业也绝迹了。

（三）汶川县（威州镇）

解放以前，威州手工业行业很少，计有银、铜、锡、铁等工匠开的铺子，另外还有木、石、泥水工匠以及裁缝等。这些人多半住在家里，有人请时才去出工。

二、近代羌族地区城镇商业

（一）茂县（凤仪镇）

清末民初，茂州商业兴盛一时，每天都赶场。

当时主要出口货为药材。大宗的有麝香、贝母、鹿茸、虫草、羌活、大黄等。

麝香号有长兴号、杜盛兴号、协盛全号三家，均为河南大贾于此设的分号（在杂谷脑亦设分号，此处原系从杂谷脑分来）。所收麝香最初运销河南禹州、齐州一带。民初开始行销于香港、上海等地。据说，这三个商号的老板在上海、香港等地亦开设有五金号、纺纱厂等。商号每年从茂州运出的麝香约100—200两。

据《川西边事辑览》记述：“药材之贩卖，各地产出之药，运往灌县销售者实居少数，大多由药商到适宜地方，如松潘、茂县、理番、杂谷脑、懋功、抚边、两河口各处，备办采购，转运灌县发售。药材因地区及种类而异，运费及价格，视行情而有高下，不能一定。”

《屯政纪要》也说：“商业自逊清康熙时，信兴公、德记两商号，光绪间停业，发勒而后，贩茶、米、油、糖、绸、缎、布匹、铜铁制品、陶器、哈达、栏杆、叶烟，入山易牛、羊、皮毛、麝、药产、野兽皮者渐多，但除日用零星交易之外，多为陕甘商人及川省内县人所经营，现在茶号之大者，陕帮有：丰盛合、本立生、义和金（屯区称丰、本、义三大茶号）；川帮有：聚盛源、裕国祥。陕帮则专就灌县、汶川南部购茶，川帮则兼有绵竹、擂丰坪等处采买，各就地烘制包装（大包百二十斤，小包半之）运松转售。香号之大者为河南帮之杜盛兴、协盛全，以收买麝香为业。杂货商人，则有松潘之协盛元、义泰恒、

益兴公、天兴隆、天兴德、天兴全各号，采用西番所需货物，至松批发至关外西番，及小贩汉商，商人出关至草地营贸。”

药材的收购在清末曾兴盛一时，约在光绪年间，即已大量外运。其时，在药材盛产季节，少数民族间天有几百人背药材到茂州来卖，有几百背（每背约六十斤）的收销。当时茂州是这一带最大的药材市场。

花椒也是当地的特产，也在茂州由商帮收购。一般在收椒的季节，这里就开始忙碌。在光绪时，花椒即开始外销川西坝子一带，因质量好，一般称为“茂州椒”。至宣统年间出产更多。

茂州是茶叶经销的转运站。茶从北川、灌县运进，主要是销松潘关外，陕西商人在此设有：本立生、义和全、丰盛等三个茶号。绵竹商人在此设有：聚盛源茶号。新都商人在此设有裕国祥茶号。这些茶号在明朝时即有，一直至民国二十几年才衰落。因为湖北砖茶在内销售广了。

油房。从明朝起本地就有十来家打油房，主要是自产自销，只能供应本地二、三个月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食油要靠外运。咸丰时曾因少数民族攻城衰落一时，至光绪初年又兴盛一时，光绪十八年茂州遭火，此后又衰落。外地商人开的油行有赵、陈二姓油行，从灌县、绵竹运来油，每天出售千斤油，供给官府照明及本地居民食用。

米市。均为安县、绵竹、灌县等地商人贩米来卖。每天市场上要销售 5—10 石。市场设有斗捐，归书院开支，有本地商人包斗，从中牟利 10 倍左右。

布行。外商开设，最大的是：文布行，每年销售万匹以上，布是由崇庆和潼南运来的。

在清末民初这里行销的布匹都是土布，经营土布的有几家，民初最盛，每年总销售量达数万匹。

盐店。主要从绵竹运入，集中在陈博斋盐店出售。官府设有盐称，收称钱，由包称主持。本地不出盐。

碱店。收购居民烧碱，运往灌县、绵竹一带。

官硝局。从光绪二十几年开始，茂州有大量火硝外运。清政府设有官硝局，专门收购，每月运出四、五批，每批约一百挑，每挑不少于 100 斤。每月运出火硝有三、四万斤。只由官硝局经营，私商不得插手。

以上各种交易皆以货币通行。

除当地人民所需米、盐、油、布等而外，尚有油、猪鬃、草鞋及其它生活日用品亦由绵竹、安县、北川、绵阳一途及崇庆、灌县一途运入。

叠溪是茂县第二个大的商业市场，清末民初时，亦极兴盛。每天有二、三十担药材出卖，以木香为大宗，其它如虫草、贝母、麝香等杂药数十余种亦甚多。叠溪对岸松坪沟产沙金，清末有金厂，每天数百人淘金，他们生活资料亦取自叠溪。再次一等的市场如甘沟、土门、桃坪、柏什、马枪等集市，皆以农副产品的土碱、药材交换生活用品。另外，大石坝、大坝还产煤，销绵竹、德阳、罗江各县。白纸和草纸销绵竹，木材销安县、绵竹一带。

解放以前，土门乡（指土门街上）有工商户 49 户，其中杂货和饮食业即占二分之一强，当时有纯工商户 26 户。此外有猪市，生猪交易极盛。

茂州食盐专卖店，成立于一九〇八年（光绪 34 年）通称官盐店。目的是实行盐业垄断，

控制食盐销售，以“计口授盐”的方式将食盐管理起来获取暴利。其组织以州官李骥年任总经理，设副经理一人，内分四处，即总务处，稽核处、营业处、调查处。该店上属四川省盐务局，下监督各食盐商店。刚成立一月余，有松、茂交界处藏民到该店营业处购盐，所买数字较大，该处以未办理登记手续予以拒绝，引起北路藏、羌民反感，乃将官盐官打了。李骥年派士绅朱兴东与藏、羌民交涉，保证不再设盐店，风波始告平息。

官膏店，成立于一九一一年（宣统三年），是地方政府对鸦片实行垄断购销的机构。该店上属四川省禁烟局，下辖茂州区域和四乡各团官膏分店。店设总经理一人，由州官周孝植兼任。起初每天销售熟烟膏（鸦片加水熬成膏子制成）三百两，逐渐推广到每天可卖八百两。该店成立后不准任何人熬烟，一律要向该店分店买烟膏而生烟也一律要卖给该店制成烟膏批发，即由其垄断全县鸦片。该店才办五个月，黑水龙坝藏民到城，该店逼其将生烟出卖而换取烟膏，因为官膏店在膏子里渗了假，不过瘾，藏民即不愿到茂州，后来官府也不准藏民进城，他们聚集沟口联合西北两路羌民，派人进城将官膏店打了，州官文照率队捕了龙坝二人监禁，次日龙坝头人托沟口寨尚金进城与城内士绅商量，州衙交涉，结果州衙释放二人，藏民撤退，官膏店停办，将店员朱秉兴、朱总爷监禁。风波平息。

清末民初由于商业发达，政府借此苛取重税总共有十余种。此中有的在清末停止，有的相沿直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五年，有的继续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前，主要有：

斗捐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即粮食买卖过斗抽的捐税。是一种“标包制”即由包商向州正堂标包公斗。一九〇八年由包商唐克中标包。包额是每月向州正堂缴纳制铜钱一仟六百文。在过斗时，由包商向卖粮人征收斗捐，每斗玉米征收二文，每年收30余仟，每年收杂粮30余石，所有收入除包额仟而外，全由包商所得。一九一二年茂州知事公暑整理税率，额增为40仟，征收斗捐增为每斗玉米10文。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包额斗捐仍旧。包商都是与州（县）官常有往来的。

油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也是“标包制”。一九〇八年包额每月铜钱40仟，征税按每百斤清油抽百分之一计算（即每百斤油抽一斤油的现金），一九一九年油称拨归茂县团务局经收，作团务正式经费。一九二八年包额每月120仟，直到一九三五年不变。茂县清油向来由外县输入，包商执掌油称、行店、油商住行店，包商除收税外，还要盘剥油商的号钱（住钱店）。

盐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一九〇八年包额每月铜钱20仟，按月缴州正堂，征税按百分之一。一九一九年包额增为30仟，税率仍旧，直到一九三五年。平均每年收入铜钱四、五百仟。

酒称税、猪膘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“标包制”，一九〇八年每月包额共为铜钱30仟。按月缴州，税率百分之一，直到一九三五年。以上盐、油、猪膘、酒等三称皆包商利用官方或地方当权派的资本囤积操纵。营私舞弊，而获重利。

花椒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。一九〇八年茂州直隶州正堂委托茂州三费局代收。税率为百分之三十。一九一九年拨归茂县团务局，税率仍旧，直至一九三五年。

茂州三费局，设于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，是专管土药称和兼管硝称的机构，该局每年在清末药称税收收入为铜钱六千仟，是项收入供给州正堂的一切杂支。

一九〇三至一九二四年收入不旺，每年约征收银元五、六百元。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每年收入约二千元。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五年因茂县花椒逐渐枯死，新栽的尚未成熟，收入只在千元左右。

木炭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。标包制，每月包额铜钱十钏，税率是抽百分之六，除抽炭税外，还要抽炭头，即一月一背炭，在未过称前先抽一、二斤。

清、黄烟称税、水烟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。该税亦向州正堂标包，包额每年铜钱六十钏。青、黄烟税率百分之六；水烟按每封征铜钱四文，每年约收税一千二百钏。

牙行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。牙利税率为每头牛征收铜钱十文，每只羊征收四文，每头猪征收六文（小的三文），最初为标包，后改按件计征。

屠宰税（清末至一九三五年）。计有牛、羊、猪三项。自一九一〇年由茂州正堂主管。税率：牛一头征铜钱1200文，羊一只600文，猪一头800文。三项税收每年约300余钏。一九一二年茂州征收局成立，由该局经收此税，税率改为银本位，即牛一头征一元，羊一只征3角，猪一头征5角。三项税收每年约收320元。不标包。

水磨牌照捐（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五）。由茂县团务局经收，向有水磨者计征，按年计算，每年收入二百六、七十元。

印花税（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九年）。由茂县邮局经收，每年能售印花税票2400元（银元），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五年售3800元，一九三四至一九四五年因金融极为混乱，收入无法估计。

团费及租捐（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五年）。按全县农民生产、经济情况及商业户营业收入情况摊派。租捐是按全县地主收入租子多少及自耕农收入多少而征，地主每收一斗玉米的租即征租捐铜钱200文，自耕农亦按此收入比例计征。

中资捐（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九年）。中资捐是在田地房屋买卖时，向买卖两方所征的捐税，亦即作为中证人的报酬，不过此中证人是国民党军阀政府罢了。

另外，旅店营业捐（一九一五至一九三五年）；公益捐（一九一六至一九三五年）；特捐（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）系向种鸦片户所征的捐，红灯捐及瘾民税（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五年），前者向开设烟馆者计征，后者向吸食鸦片者所征；百货税，设有卡子，按进货的多少向商人计征，等等。①

（二）理县（薛城镇）

清末民初，薛城有城镇居民一百七、八十户，其中工商户二十多家。这里是县府所在地。工商户多系外设铺面内设栈房，最大的商店有资金二、三百吊。民初出现两家专收药材的商店，系杂谷脑盛兴号和协盛全商号的分店。灌县亦有十多家药材号派有专人在此收购药材。当时药材生产极兴旺，有的年辰安岳、遂宁等外地人在此挖药的每年上千人，仅小沟一地，挖贝母的即有五、六十人。上、下孟地区年产羌活一百多担。此处药

据茂县档案资料。

材以羌活最多，次为贝母、虫草（虫草每年运出有十几担）。药材交易没有固定市场，而以商号、栈房为中心，随到随买。此外花椒、蜂蜜、碱等也是当地大量外运物资。花椒每年运出二三百担，同样运到灌县药材商号。药材、花椒、粮食均由三费局过称，由乡约掌称，收一定的税。没有行会组织。

一九三五年以前，薛城市面上的主要货物是油、盐、酒、草鞋、崇庆的土布（当时没有宽布与花布）。土布行销四乡供少数民族所需，镇市上每天要卖百十件左右。卖布的是“摊子客”（行商），这种行商在一九三五年前后，约有20几人。四乡羌、藏民每天都背柴粮来卖，二天有几十挑出卖，卖后买些油、盐和布匹回去。

其时，最大的商号有四家：马万顺、邱松奎、李济安等，是卖杂货的，本钱较多。

行商可以从这几家商号事先预支油、盐、布匹到四乡去卖，然后归还所借。当时街上有雷友三、张独元两人经购麝香，他们是杂谷脑收麝香专号的代理人，在那里支得钱，收到以后再转给商号好似杂谷脑的一个分号。本地无论杂货商或收购商本钱皆有限，最大商号的资本亦不过二、三千元之谱。

附近山上出药材，因此这里很早就有收药材的，当时市场上每天有十来挑药材卖，买药的有行商也有座商。卖药的往往还要将药运到灌县，脚钱由收购商付给。在此收购药材的商人与灌县坐商挂钩，先领支一笔钱然后把收到的药交还。在此间收药材的多是内地人。当地塔施坝有几户坐商收药材，他们从几件窄布起家，做到一定的本钱。一九三五年后内地人（主要是安岳、乐至人）在此挖药者颇多，附近约近百人。专收药材的以杨、马二家为最大，收买贝母、虫草等。

理县是灌县通杂谷脑、四土的要道，来往行商很多，因此全镇有店子十来家，每天有百人住宿，此中有行商也有驮脚的，路上往来的骡马络绎不绝。

一九三五年时全镇还有二百几十户人，其中经商者有50多户，连同串寨的“挑子客”在内，附近商贩约有百余人之谱。薛城当时为白日场，即每天皆有场，沿街都是小摊子，主要卖油、盐、酒、十几双草鞋、两三件窄土布，几升玉米面，卖完即罢。

（三）汶川县（威州镇）

解放前威州属理县的一个镇，镇上居民不多，商家也少。整个镇做大小买卖的商户仅二十余家，其中较大的商号有五、六家，每家一、二万元资产。他们是什么生意都做，包括油、酒、布匹、糖、干货、杂货、草鞋等的出售，药材、花椒、贝母、麝香、鹿茸、草碱的收购。如李厚安所开的杂货铺就是个万宝全，有啥做啥，不拘一格。另外象张泽元、谢吉荣、张和兴的铺子则是成宗的零售、批发买卖，做的范围比较有限，如布匹、油、酒、糖以及于杂货等等。

除几户较大商户而外，还有二十来户小商家，这些只能做些很小的买卖，如小杂货、小日用品的铺子。此外，还有饮食店四家，这些店主要是卖饭、菜、面的小铺，另外还有不少豆腐店，但不是专业性的，时卖时不卖后来大烟增多，这些较大的商家也都从事大烟的贩卖。临解放前几年，物价波动极大，又加以道路崎岖，由灌县到威州背一百多斤

的货也要走十二、三天，货一不到，价格马上就涨。

清末民初威州镇有三百多户人，此三百余户皆是从事商业、手工业或背、挑运输的。从事商业的外地人很多，而且不很稳定。市场多系转运。由于这里处于两路（一路松潘、茂县，一路杂谷脑，大小金）的交接处，所以商业波动很大，做生意的看何种卖得快，利多，就投向何种。市场销售以吃的油、盐、酒，以及用的土布、杂货为主。

土布一年销售约三百多挑（一挑约七、八十件）。此地所销土布来自崇庆州、遂宁、中江、安岳等处，到一九三五年前后，年销达万余匹。这些土布多系零售，卖与四乡少数民族。其时威州、克枯等地多穿土布衣服，而雁门、通化，薛城一带穿麻布的为多，但内衣也用土布，故销售颇广。

花椒每年运出几百挑（一挑100斤），每年六、八月即有花椒会，特别热闹。其销购皆系私人交易，并无专门市场。一九三五年前后，花椒年运销达十多万斤以上。农村有的户产花椒竟达千斤。

土碱主要是雁门、七盘沟一带农民熬制，镇上无人熬。当时年销数百桶（120斤为一桶）。一九三五年前后，年销山几万斤。皆运往川西一带。

药材年出产量在几百挑左右，因此地是浅以，故出产不及茂县、理县。

手工业方面。有三、四家刨烟坊，一户年产刨烟几百担。有的一家有十几个工人，三、四把刨刀。烟是当地四乡出产或由茂州运来的。

此外，还有几家烧酒坊，多系几户合伙开的，专以烧酒为业，一般是无旧地的商户。

当时经商的，只有几家有田地。

除这些作坊而外，还有铁、木、缝纫等工匠，一般无固定铺子，谁家需要就请去做活。

威州市场比薛城热闹，但不及茂县及杂谷脑。最盛时每天上千人赶场。每年二月二日还要办梓潼会。此会早在清朝即已兴起，先由绅粮筹办，在梓潼宫办会，并通知各县商户前来参加，届时四乡少数民族也来赶会，还有唱戏的，极为热闹。办会主要是做生意，搞物资交流，这个会期一直相沿到很久。

鸦片吸食者在清末即有，普遍种植还是在民国初年的几年间，鸦片盛行后，市场更形成畸形的繁荣。

（四）理县的伐木场

解放以前，从理县杂谷脑上达来苏一带先后有一些伐工场的经营，这些伐工场都由木号经办，其工人多来自汉区，木号多设办事处于杂谷脑、威州等地，所伐木材由岷江水漂到成都出售。这些企业多为民国初年以后陆续兴起，其经营及停业等详情未作调查。令从档案中得知有：松秦木号（成立于民国十九年〔一九三〇年〕，在其时之松理茂懋汶屯置督办署呈准立案）、茂森公木号（成立于一九三八年，由木商合组，当年七月呈准备案），秦和木号（一九三二年呈准开伐来苏一带森林），此外还先后有利川木

号、利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利记木号等。

理县伪县府于民国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年）五月二十四日呈报森林开发情况说：

“森林之高利为外人把持，本年木厂之多已达七处，均已巨万之资本，垄断一切，以数十元之微本，盗卖森林自数十里乃至数百里之大，任意砍伐，违背规章。凡漂木经过之处，所有田土、桥梁、道路均为之毁损，且漂工多至数百人，所经之地，禾稼任意践踏，沿河居民，骚扰不堪。且已工人数千，日需粮以数十石计，在农村多破产之前，一般民众生计已受间接影响，而去年及本年田土荒芜过半，复以天旱频仍，故目前玉米之价，每斗涨至六元之大，长此以往则木厂之为害，地方尚不知伊于胡底。此间该工厂等获利既大，推广尤宏，百里外森林行将砍伐罄尽，百里内之少数森林又欲完全垄断。……”

茂汶地区的城镇商业及手工业近代以来有所发展，但在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及封建主义三大敌人的压榨及摧残下，仅清末以来即已逐渐走向衰落，尤其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的压榨，大商号的垄断排挤，以及鸦片的流毒日深，从而破坏了生产，并形成一种畸形虚假的繁荣；另一面，由于生产力的破坏，人民生活水平的低下，购买力的减退，以及反动政府滥发纸币造成物价的上涨，亦使不少手工业和商业户破产，这就使兴盛一时的城镇手工业及商业一蹶不振，截至解放已呈奄奄一息的状态。

三、近代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

近代羌族地区的农村经济情况，本集已收入茂县黑虎乡、理县通化乡、汶川县雁门乡三个专题调查报告，在此不赘。这里只将其他一些零散的调查和资料整理归纳如下：

（一）社会生产力

1. 生产工具：

清末直到解放前一般没有多大变化。主要有尖锄（挖窝）、大锄（挖田边地角）、钩钩锄（除草）、弯刀（砍柴）、铡刀（切草）、镰刀（割草）。以上工具每户皆有。铡刀二、三户合有一把。耕牛平均四、五户共有一架（二条牛一张犁和铧）。

耕地时用二牛抬杠。铁质铧头有两种，一是鸭嘴铧，一是鸡嘴铧。鸭嘴铧头圆而宽，重 7—10 斤，能深耕，鸡嘴铧头尖而窄；重 1—2 斤。鸡嘴铧一直是主要的生产工具，这由于当地石多土硬，又无水牛，黄牛一般拉不动鸭嘴铧。萝卜寨、峨不寨、沟口寨、龙溪寨都是这样。可见鸭嘴铧一直未能推广，仅在一些土质较松的土地上使用。

锄头中的二瓜锄（瓜米子）用以薅草，是清末以后才盛行起来的。

萝卜寨传说铁质农具的制造在清末是不普遍的。那时只有离此五十里的侧山有四、

据阿坝州档案资料。

五户铁匠铸铧头，因为那里乱石多，不出粮食，其它地方官府是不准铸铧的。他们铸铧以后，自己背到各寨出售。光绪初年20个小钱买一张铧，宣统末民国初年八百个铜元买一张铧。也可用七、八斤生铁换一张铧。

2. 生产技术：

铧轻而薄，故犁地仅能入土5—6寸，土质不良（硬土）的地，只能犁3—4寸。犁地次数一般是两次。在秋收后一般不犁板地，待次年春耕时始犁地下种。

播种（玉米）是犁沟点播。除二次草。施一次底肥和追一次肥。肥以干粪（踩肥）为主。玉米三月下种，八、九月收获。青稞、小麦、洋芋二月底或三月下种，六、七月收获。芥子则有春芥、秋芥两种。玉米与豆子有间种的。

人肥（清肥）的使用，在高山村寨较迟。据萝卜寨羌民传说：光绪初年，寨里的张文贵去绵竹，见当地使用粪坑积肥，并用木瓢淋庄稼。回寨后，他仿制了粪坑、粪瓢，并在自己地上第一次施人肥，结果收成很好，较未施清肥的地多收一倍（一块田收五背玉米，施了肥的同样大的一块田收了十背）。从此寨上不少人挖粪坑，使用清粪。要使用清肥，必须改变播种方法，清肥要淋在窝里才保得住肥效。这样寨上也开始打窝点播。

但高山远寨仍以踩肥（即以树叶放在牛羊栏内踩烂，与牛、羊粪沤制，亦名厩肥）为主。在清末民初，一般每亩地施二、三十背干肥（约1000斤），最多的施到六、七十背（约二、三千斤）。这种情况直到解放前仍无多大变化。

3. 作物种类：

据老人回忆，羌族地区农作物自来以青稞、芥子、小麦为主，此外尚有燕麦（油麦）和菜子，所占比重不大。玉米传入是三、四代以前，约百余年前。洋芋以前也只有小洋芋，现在的洋芋称王洋芋。也是近百年来才传入的。

以前，青稞亩产甚低，最多的不过二、三百斤，一般是几十斤至百斤；小麦也只能收几十斤至百斤；芥子、燕麦收获更少，有的连种子也收不回。自从玉米传入后，当地粮食便充裕了。

关于王洋芋的传入，（薛城峨布寨有一个传说：光绪初年，有个叫袁玉龙的武官，带兵进草地“剿番”，将番将莫郎围困山中，粮草断绝。一天袁发现坡上长有青幽幽一片植物，便焚香答拜苍天，并当众试尝此物。结果发现根部有果实，烧熟后既细腻又好吃。袁军战败番将，将此果实带回，各寨种植，此即是王洋芋。峨布寨传说是三、四十年前这个洋芋种才传入。萝卜寨传说，在以前是鸡窝洋芋（六月洋芋），到民国初年才从西路传来王洋芋，民国十余年又有“二红洋芋”从索谷坪传来。

清末民初作物种植情况是：河坝地带和半山种玉米（解放后半山、高山种玉米更为推广）；头等地种玉米，套黄豆；二等地种洋芋、油麦；坏地（火烧地）播芥子、杂豆。一般是白籽下种，最多也只施两次肥。

此外，还有黄豆、豆豆米（即四季豆、二季豆、白豆等的总称）、麻、兰花烟，辣椒；蔬菜有白菜、青菜圆根、连老白、红萝卜，后两种只在河坝才有，不普遍。经济林木有花椒、核桃、花红、桃子、李子、莓子、樱桃等。到解放前夕凤仪一带才开始种植苹果。

4. 农村副业：

羌区农村副业有两种，一种是家庭副业，主要指手工业，如织麻布、毡子、毡袜、熬碱、熬硝；一种是外出搞的副业，诸如砍柴（背柴去卖）、挖药（卖药）、狩猎（出售猎物）、脚力运输、当地砌房、下坝打井等等。搞副业的时间，集中在每年十冬腊月农闲季节，副业收入主要补充口粮之不足及生活之急需。

薛城区扑溪乡色尔和奎寨两个寨，在清末时，主要搞的副业有运粮：替富人运粮到杂谷脑或薛城出售，可得力钱120—240文（小钱）。熬碱：从每年五月开始至十月，熬得好每年可熬400—500斤。光绪末年每桶碱（130—140斤）价值3—4两银子。当时有的人家妇女专门种庄稼，男人就熬碱。奎寨每年出去烧碱的有五、六人。挖药主要是挖贝母、羌活和大黄等。奎寨每年去挖药的有五、六人。据当地老农漆树生说：光绪时，他每到五、六月即去挖贝母，六、七月即挖羌活，如搞得好每年可收入20—30吊钱（合20—30两银子）。因为庄稼收入不敷家用，必须从事副业生产。

在扑溪乡小火地寨，每年出外背包子的有一、二人，熬碱的仅有一户人，一年有两月时间熬碱，可熬4桶，一桶可卖五两银子。

薛城区扑溪乡色尔和奎寨两个寨每家还种大麻。妇女们用自己种的麻搓成麻线，织成宽一尺多的麻布做衣裤、被盖、裹腿。义种较粗的桐麻用以织口袋、打草鞋、做绳子。农民种麻是为自己需用不是出卖。此外还以羊毛织毡子、做毡衫和毡袜，但因清末民初这里羊子不多，故织毛物的也不多。

威州区萝卜寨的羌民正月农闲，妇女就在家织麻布，作针线。男人出外背包子，上山砍柴、挖药，端午节回家，薅完头道草又出去，六月底返家收小春种大春，冬芥播完后又出去搞副业。麻布在清末仍占有重要地位，土布运入后多为地主所购买。如清末辛亥革命时（当时称“同志会暴动”）革命军在寨上一个姓王的地主家里挖出了三个窖：银窖、钱窖、布窖。布窖所藏的布即达50多背。

威州区峨布寨在清末民初，每到冬天农闲时即各搞副业，赚点钱来买油盐 and 还债。当时全寨仅19户人，熬碱的大约有2家，每年可熬200—300斤，100斤可卖10多吊钱。当时油一斤卖200个钱，盐一斤卖70—80个钱。挖药的4—5家，一个冬能搞10余吊钱，但不固定。背茶包子的4—5家，能搞20—30吊钱。妇女在家织麻布、割草。

凤仪区沟口乡吴家沟寨，当时有12户，熬碱的一户，外出背包子的七、八户。一般农户农闲时上山挖药、砍柴，利用田边角种花椒，换点钱来买油盐。在沟口乡水磨坪寨妇女从事的家庭副业是织麻布，用羊毛织毡子、毡衫的不多，因当时羊子少，毛少，价高，一般人做不起。

（二）生产关系

1. 土地占有：

凤仪区的情况：沟口乡下寨，当时20家人，地主二户，有十多个长工，占有土地十八石（种籽地）。一般农户有土地八、九升。这个寨地主占有土地，比全寨农户自耕地

的总租多五、六倍，占全寨土地总面积80%以上。木耳寨每户虽皆有自耕地，但好地均为地、富所占，他们通过高利贷夺取农民土地。城西乡水西村有90多户人，共有土地90多石，其中地主仅6户，却占有土地50多石（此数字包括外村地主占有田地在内）。

威州区的情况：峨布寨有土地28余石，有地主一户，占地十余石，有佃户7家。

薛城区的情况：小火地寨有13户，均是开荒自耕农，每户有地约2—6斗（四升合斗）。光绪年间，每年大约有四、五户逃荒，一去三、五年不回。如罗春登一家，在光绪十几年出外，去杂谷脑佃地种，五年后被剥削一空，连锄头、弯刀、锅碗都卖了，才返回。

沙坝区的情况：黑虎乡共247户，1363人，有土地5542亩，每人平均有地4亩。其中地主21户，占农业户的7.32%，人口131人，占总人数的9.61%，占有土地1258亩，占全乡土地面积的22.71%，每人平均有地9.6亩。雇长工耕种的80%；出租的占20%。富农7户；占总户数的2.44%，56人，占总人口的4.11%，有土地369亩，占土地总面积6.66%，每人平均有地6.59亩。中农92户；占总户数的32.06%，510人，占总人口的36.46%，有土地2126亩，占土地总面积的38.36%，每人平均有地4.8亩。贫农130户，占总户数的42.48%，614人，占总人口的46.01%，有土地1489亩，占土地总面积的26.87%，每人平均有地2.58亩。佃入土地454亩。雇农18户，占总户数的6.27%，34人，占总人口的2.49%，有土地11亩，占土地总面积的0.19%，每人平均有地0.34亩，佃入土地90亩。

杂谷脑区的情况：兴隆乡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阶 级 百分比	贫 农	中 农	富 农	地 主	喇嘛寺	小土地出 租 者
占一总户·数	30.6	49.54	8.18	6.1	0.18	0.56
占 总 人 口	38.43	54.57	9.7	4.9	/	0.12
占土地总 面积	8.27	52.54	14.7	15.84	5.82	0.39
每人 平均有地 (斗)	0.445	1.46	2.3	4.5	/	?

（据：《兴隆农村调查材料》）

从土地占有关系来看，解放以前，茂汶地区约有三种类型：

第一，靠近城镇的乡村，这些地区土地比较集中于地主手中（这一类地区亦包括河坝及交通沿线）。比如：

绵池镇1——7村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	占总户数的%	占总人口的%	占全部耕地的%
地	主	6.5	8	25.5
富	农	5	6.5	16
中	农	40	45.1	39.5
贫	农	30	27	14

(据：1953.10.汶川县委调查)

克枯乡河坝地区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	占总户数的%	占总人口的%	占全部耕地的%
地	主	6	22	77
富	农	1	4	2
农	民	20	74	21

此外克枯乡 296 户农民，全无地或少地的农户有 252 户。

(据：1953.12.汶川县委档案)

威州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，

土地单位：石

		占总户数的%	占总人口的%	占全部耕地的%
地	主	10.6	×	31.6
富	农	3.8	×	8
农	民	85.6	×	60.4

(此数字尚未包括地富在外乡占有的土地。数字亦据汶川县委档案)

通化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户		人		占有土地及%		每 人 平 均	自 营	佃 出	佃 入
	实	%	实	%						
地 主	24	6.92	125	8.02	99.365	20	0.795	40.714	58.651	1.075
富 农	30	8.65	186	11.94	78.878	17.9	0.424	61.0345	17.8435	7.185
中 农	160	46.1	148	48.01	196.9755	39.7	0.2633	182.0735	14.902	90.7475
贫 农	133	38.33	409	32.03	51.604	104	0.104	48.874	2.72	65.2085
外乡地主					56.0745	11.28				
公 地					2.48	0.49				
庙 产					11.535	0.22				
合 计	347	100	1558	100	496.912	100	0.319			

(据：《理县通化乡调查材料专集》)

第二，较偏僻的农村，这类地区的特点是自耕农较多，土地不如第一类地区集中，租佃关系亦不如上述地区突出，此种地区占的比重极大。例如：

雁门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户 数		人 数		土 地		自 营 土 地	出 租 土 地	每 人 平 均 有 地
	实	%	实	%	实	%			
地 主	30	4.8	203	6.4	16.877	14.8	8.304	8.573	0.831
富 农	21	3.3	153	4.8	11.644	10.2	7.5	4.144	0.761
中 农	282	44.8	1599	50.6	59.74	52.5			0.371
贫 农	250	39.1	1078	34.1	22.043	19.3			0.205
雇 农	26		68		0.308				0.05
小土地出租	10		32		2.213				0.67
其 它	11		25		1.028				0.42

(据：雁门乡土改工作队调查)

雁门萝卜寨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户 数		人 数		占有土地数		每人平均占有地
	实	%	实	%	实	%	
地 富	6	6.5	46	9	2,828	19	0.57
农 民	86	93.5	432	91	11.15	81	0.25
总 数	92	100	478	100	13.778	100	

(据：雁门乡土改工作队调查)

黑虎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面积：亩 产量：石

	占有土地		每 人 平 均	产 量	%	自 营 土 地		户数
	面 积	%				面 积	产 量	
地 主	1258.78	22.71	9.6	542.405	24.54	823.196	367.7335	21
富 农	369.236	6.66	5.59	145.5605	6.95	308.418	127.8815	7
债利生活者	96.252	1.74	5.66	40.2965	1.82	93.552	39.534	2
小土地出租	144.652	2.61	8.04	56.496	2.56	125.32	47.688	4
一般中农	1499.358	27.15	4.32	617.279	27.93	1389.79	585.7465	58
下中农	626.712	11.31	3.89	242.8655	10.99	602.112	234.8905	34
贫 农	1439.224	26.87	2.58	543.818	24.6	1456.42	534.5945	130
雇 农	11.004	0.19	0.34	3.7125	0.17	11.004	3.7125	18
其 它	3.1	0.06	0.02	1.108	0.05	0.7	0.133	13
合 计	5542.452	100	4.07	2210.0715	100	4819.612	1941.914	287

(据：黑虎乡土改工作队调查材料)

南新乡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单位：石

	占 总 户 数 的 %	占有土地占土地总数的%
地 富	7.3	32.6
农 民	92.7	67.4

(据：南新乡工作队调查)

第三，在瓦寺土司统治的三江口地区，还保存着一种“份地制”（兵田制）。按照

规定土地仍属土司所有，百姓只有使用权，一般百姓每户只有一股地，但总管（代理土司管理本地政务者）则可多占有土地，如徐总管有地三股，从前著名的总管王保即有地十八股，这些人采取雇工方式从事剥削，显然已成为地主。现以三江乡第四村为例。共 48 户，48 股地，115.6 斗种，平均每股为 2.41 斗。但各股大小不一，且肥瘦不均，计约占 16% 的人户少地，占 35% 的人户多地（每户土地为少地户的三倍多），而其中有一户还有 8 斗地，而个别户仅有 3 升地，其间已存在剥削关系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斗	种	户 数	户 %	占有土地(斗)	%	每户平均地
0.3—1.5		76	33.3	12.5	16	1.16
1.5—2.5		76	33.3	32.4	28	2.03
2.5—3.5		5	10.4	12.8	12.8	3.56
3.5—5		10	2	36.2	36.2	9.62
8		1	2	8	7	8

（据：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 1953.2.3. 调查并编入《羌族情况》）

2. 剥削形式：

（1）地租剥削：

一般地有定租和分庄两种，而以前者为主。薛城地区，定租是佃 4 斗（种籽地），缴租 5 斗；分庄是收获时主佃双方，当时把收获物平半分。地主熊炳南的剥削方法：一、剥削长工，经常有长工 2 人，每年只供长工的饮食，长工工资只够草鞋钱；二、每年要收租，逢年过节时佃户要送酒肉，并请他吃饭；三、利用山区闭塞，囤积日用品进行剥削，如以一斤猪膘（腊肉）换八个人工，一斤油换五升玉米，一斤盐换三升玉米，一匹窄布换五升玉米；卖鸦片烟，一升粮吸一口烟；四、放高利贷，借一斗，一年还一斗五升，借钱七千，过年还一万，借大烟一两，过年还玉米一石；五、对还不起债的农民强迫以田地抵债。

在凤仪地区，水西村地租也分两种：一是定租，这是主要形式，一升地（种籽）要给三斗租，不要押金的给四斗租。一斗地押金在清末民初时为 10 吊钱；另一种是分庄，地主、佃户各认牛工钱、种籽各半，收获时主、佃平分，在清末民初时这种情况已不多。

薛城地区的色尔和奎寨，在清末民初时，以分庄形式的地租最为普遍。定租剥削更严重，如余永生一家，租富农余均庭 4 石多地（一石合 3 亩 3 分）当时每石地产量为 400—500 斤。每年上租 9 石，即 1080 斤，而佃入土地年产不过 1700 余斤，被剥削的在一半以上。交不起租的，佃户必须将欠粮折成银子，月利当时是三分。

威州区的地租有两种方式：一是分租，一是定租。峨布寨的定租一般是一升种的地每年交一斗租。逢年过节时还要给地主送一封糖。在雁门乡，分租是地租剥削的主要方式。约占本乡地富出租土地的 80%。定租又叫铁板租，有荒地不荒租的说法，一般是一升的地，而交租近一斗左右。定租还采取押金的方式，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。此外，还有当出租入，又称典当回耕，这多半是贫苦农民在生活困难和欠债的情况下，把自己的土地当与地主、富农，取得一些当钱，再把当出的地租回耕种，这样在收获时，除自身